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常義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智律師
　　黃文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貳萬肆仟貳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參仟玖佰陸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